

广水市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0 日 自评总分：99 分

单位领导审签：周剑

项目名称	文明城市创建和廉政建设项目		项目实施单位	广水市骆店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主管单位	广水市骆店镇人民政府		项目负责人	周剑			
项目属性	1、常年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新增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资金来源和执行情况	中央 (万元)	省、地 (万元)	本级 (万元)	其他 (万元)	合计 (万元)	执行数 (万元)	执行率
			10		10	10	100%
项目年度目标	1. 清廉村居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有效推进						
项目共性指标权重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核分	评价标准及依据		
项目决策 2分	决策依据	2	2	2	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 2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	
项目管理 13分	财务制度	3	3	3	1.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 分； 2. 项目管理制度 1 分； 3. 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 1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组织机构	2	2	2	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 2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运行监管	4	4	4	1. 运行监管记录 3 分； 2. 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1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目标申报	4	4	3	1.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1 分，缺一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； 2. 绩效目标规范 1 分，不规范扣 0.5 分； 3. 按时申报绩效目标 2 分，逾期扣 1 分。		

项目年度目标 1: 清廉村居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有效推进									
项目 绩效 85 分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 (指标名称)	权重 分值	年初指 标值	年终完 成值	自评分	复核分	
	成本 指标 15 分	经济成 本指标	项目成本	15 分	≤10 万元	10 万元	15 分	15 分	
		社会成 本指标							
	产出 指标 35 分	数量 指标	文明城市创建	10 分	=21 个	21 个	10 分	10 分	
			清廉村居	5 分	=1 个	1 个	5 分	5 分	
		质量 指标	文明城市创建完成 率	10 分	=100%	100%	10 分	10 分	
			清廉村居完成率	5 分	=100%	100%	5 分	5 分	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5 分	年底	年底	5 分	5 分	
	效益 指标 25 分	经济效 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 益指标	干部廉政	10 分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10 分	10 分	
			文明城市	15 分	推进	推进	15 分	15 分	
		生态效 益指标							
	满意 度指 标 10 分	服务对 象满意 度	干部满意度	10 分	≥95%	≥95%	10 分	10 分	
合计	85	85							

说明:

1. 三级指标、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, 不得漏项;
2. 权重分值的确定, 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赋分, 所赋分值不得避重就轻, 年初指标为“无”的三级指标不进行赋分, 合计分应等于所属一级指标分。如: 某项目年初“成本指标”中无“社会成本指标”、“生态环境成本指标”, 那么这两项指标的三级指标不进行赋分, “经济成本指标”中的三级指标赋分合计应为 15 分;
3. 项目有多个“年度目标”的, 分别对每个“年度目标”进行评价计分, 然后再平均计算。例: 某项目有三个“年度目标”, 目标 1 自评 80 分, 目标 2 自评 60 分, 目标 3 自评 75 分, 该项目绩效得分为: $(80+60+75) \div 3 = 71.6$ 分, 四舍五入计 72 分。